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江陵电厂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情况概况

1. 为提升公司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助力公司相关项目协同发展，夯实公司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战略定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陵发电公司）拟在江陵县投资建设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项目（以下简称江陵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4.65亿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20%，即10.93亿元。项目资本金由公司对江陵发电公司出资解决，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陵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已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

3.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202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少斌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郝穴镇江陵大道59号（江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1室）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陵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3,007.66万元，负债总额为7.6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000万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江陵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3,041.27万元，负债总额为18.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022.97万元。截止目前，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江陵二期项目位于荆州市江陵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本项目建设2台66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硝、除尘、脱硫装置，设计年发电量59.4亿kWh，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4.65亿元，目前尚在开展前期工作。本项目供电范围为湖北电网，是国家《“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明确布局并支持建设的储运结合

“路口”电站。本项目经初步测算，投资收益满足公司投资要求，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江陵二期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煤电发展政策，可加强荆州地区电网的电源支撑，提高电网安全稳定水平及供电可靠性；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电力装机规，进一步夯实公司作为湖北省能源保障平台的定位，对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未建设煤场，拟由荆州煤炭储备基地输煤，存在煤炭储运不能保障供应的风险。江陵发电公司已论证通过煤港一期项目实现对电厂临时输煤的可行性，同时研究确定了电厂煤场储煤备选方案，本项目煤炭供应有保障。

此外，本项目尚存在长江汛期影响项目桩基施工、长协煤炭资源的落实等风险。公司将优化工期安排，尽量在汛期完成地下工程作业；加强与煤炭资源方的协调，落实国家煤电联营相关要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适时引入煤炭资源企业入股本项目，提高长协煤炭资源供应。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